

公路醫生[®]

Freotech

英達科技

Freo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6888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4



內容

- 2 公司資料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8 簡明綜合損益表
- 1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施偉斌先生(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施韻雅女士
張義甫先生
陳啟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展釗先生
王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琛女士
鄧觀瑤先生
劉正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琛女士(主席)
鄧觀瑤先生
劉正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偉斌先生(主席)
鄧觀瑤先生
劉正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觀瑤先生(主席)
楊琛女士
施韻雅女士

授權代表

施韻雅女士
林恩善先生

公司秘書

林恩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集團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9樓

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南京技術開發區
恒飛路9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地址

www.freotech-holdings.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收益	156,744	261,409	(40.0%)
毛利	65,043	138,981	(53.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296	65,826	(79.8%)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23	8.72	(85.9%)
毛利率 ¹	41.5%	53.2%	

¹ (毛利/收益) x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呈列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於本期間，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積極推廣綠色經濟，公路再生科技產業發展趨勢維持理想，但國內信貸市場的緊縮政策在若干程度上拖累原來向好的勢頭。於本期間，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溢利錄得顯著下降，這是由於本集團調整了業務策略(成立新合營公司之數目及機組化系列的售出數目顯著下跌)，導致瀝青路面養護(「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收益大幅下降、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在銷售價格較低的地區進行及營運成本的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九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委任額外五名本地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作為其特許經銷商，以在特定城市推廣本集團的就地熱再生技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有合共十一名特許經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名)。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營運收益約為156.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約40.0%。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約13.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約79.8%。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是中國瀝青路面養護產業內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首屈一指的服務供應商。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為於中國市場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具有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尤其於市政道路市場，本集團更是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重要供應商之一。此外，本集團運用其就地熱再生技術在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的長沙黃花國際機場跑道順利完成瀝青路面養護合約的試驗工程。於本期間，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範圍總面積維持穩定，本集團已完成1.20百萬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17百萬平方米)。由於本期間部分瀝青路面養護項目在銷售價格較低的地區進行，及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收益已計入由城市道路開挖快速回填恢復施工工藝(相比其他就地熱再生路面養護項目，其銷售價格較高)的收益，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錄得收益約125.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1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調整為委任若干本地經驗豐富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作為其特許經銷商，以及本公司擬專注管理現有合營公司並協助該等合營公司把握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展的路檢而帶來的商機，本期間成立新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數目及機組化系列的售出數目為零，本集團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產生收益3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大幅下降72.0%。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仍能維持其作為中國市場瀝青路面養護設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

研發

為維持本集團於瀝青路面養護產業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本集團繼續致力革新技術。

新專利

此外，本集團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註冊94項專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項)，其中八項為發明專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項)，74項為實用新型專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項)及12項為外觀設計專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項)，以及有八項待批專利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項)，其中八項為發明專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項為發明專利、四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兩項為外觀設計專利)。



新產品系列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並將工作重點放在克服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行業的若干技術限制之上。於本期間，於設備研發上，本集團將新標準系列的就地熱修補車(「PM系列」)及傳統修補車(「TM系列」)推出市場。該新PM及TM系列產品不僅豐富了本集團產品線，它們的表現及價格亦具競爭力，尤其適合於預算有限之客戶。該等新PM及TM系列型號揉合節能技術，設計上可提供多種選配功能，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本公司相信這些設備將在不久將來為本集團提供可觀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養護技術研發方面，本集團運用其就地熱再生技術在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的長沙黃花國際機場跑道順利完成瀝青路面養護合約的試驗工程(「試驗項目」)。由於根據中國民航局的管制要求，機場跑道的養護工作需於無航班升降時方可進行，本集團的就地熱再生技術能在這新市場成功應用，證明本集團先進技術的高機動性及效率。此外，合資格獨立第三方檢測機構出具的報告指出根據試驗項目提供養護服務的測試結果符合民用機場瀝青混凝土道面施工技術規範的要求。本公司相信是次突破將有可能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其他事項

憑借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本集團能透過使用再生技術，採用瀝青路面養護產業中最先進的技術，向客戶提供訂製解決方案，並維持我們於瀝青路面養護產業的競爭優勢及領導地位。

產能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開始建設新廠房，以增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產能。新建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落成，並令本集團的輸出產能增加超過一倍。

展望

鑒於(i)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行業整體持續增長以及再生技術目前市場滲透率仍然偏低；及(ii)中國交通運輸部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對高速公路進行道路檢驗，檢查路面養護工作的質量及情況，本集團相信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

作為瀝青路面養護行業就地熱再生技術的龍頭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擬利用其競爭優勢，把握目前利好政府政策的優勢。本集團旨在透過以下方式繼續加強其市場地位並增佔市場份額：(i)投放更多資源，在中國不同城市增設銷售辦事處及委任更多銷售人員，以維持在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方面之領導地位；(ii)提高市場滲透率，特別是在目前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相對有限的城市；(iii)委任更多地方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特許經銷商；(iv)成立新合營公司；(v)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以及增加設備生產及服務能力；及(vi)透過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銷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進軍國際市場。

展望將來，本集團仍然對其長遠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致力堅持其發展理念——「善用科技，共創多贏」，為其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表現回顧

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在「公路醫生」註冊商標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修復受損瀝青路面；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製造及銷售多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期間經營活動之詳情，並與二零一三年同期作出比較。

1. 收益

a.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25,615	150,060	(16.3%)
毛利	47,060	65,095	(27.7%)
毛利率	37.5%	43.4%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面積(平方米)	1,202,000	1,171,000	2.6%

此分部的收益及毛利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雖然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總面積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但由於於本期間部分瀝青路面養護項目在銷售價格較低的地區進行，及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收益已計入由城市道路開挖快速回填恢復施工工藝(相比其他就地熱再生路面養護項目，其擁有較高銷售價格)的收益，本期間的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16.3%。

於本期間，由於部分瀝青路面養護項目在銷售價格較低的地區進行以及客戶要求使用價格較高的原材料，從而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而本集團能以成本價將此上升成本轉嫁予客戶，此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43.4%減少至本期間3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b.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台/套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台/套	
收益					
標準系列	28,796	16	38,003	17	(24.2%)
機組化系列	-	-	71,299	4	(100.0%)
維修及保養	2,333	不適用	2,047	不適用	14.0%
總計	31,129		111,349		(72.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毛利率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毛利率	
毛利					
標準系列	16,233	56.4%	21,822	57.4%	(25.6%)
機組化系列	-	不適用	50,971	71.5%	(100.0%)
維修及保養	1,750	75.0%	1,093	53.4%	60.1%
總計	17,983	57.8%	73,886	66.4%	(75.7%)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於本期間之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72.0%。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調整為委任若干本地經驗豐富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作為其特許經銷商，以及本公司擬專注管理現有合營公司並協助該等合營公司把握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展的路檢而帶來的商機。因此，本期間成立新合營公司的數目及機組化系列的售出數目為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成立三間新合營公司及售出四套機組化系列)。本期間出售機組化系列所產生之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大幅下降。此外，由於中國地方政府層面對現金流量的限制，以及本期間售出的標準系列大部分均為售價較低的型號，本期間出售標準系列產品所產生之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24.2%。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66.4%，下跌至本期間的57.8%，乃主要由於高利潤產品(即機組化系列產品)的銷售大幅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33.8%，主要由於(i)過去數年間售出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上升，導致保質期內維修及養護要求增加；(ii)銷售部員工數目增加；及(iii)廣告開支增加，以向新市場推廣本集團產品。

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38.9百萬港元下跌約1.5百萬港元或約3.9%至本期間3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行政開支包括一次性上市費用約15.7百萬港元；(ii)確認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未實現匯兌虧損；(iii)本期間員工數目增加及薪金水平上升；及(iv)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期間專業開支增加所帶來之淨影響。

4.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或約95.7%，至本期間的約9.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3.4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約50.0%至本期間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貸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清償，導致本集團銀行借貸結餘減少。

6.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本期間，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虧損分別約1.6百萬港元及約1.1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本期間，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約0.5百萬港元及約0.7百萬港元。

本公司相信該等虧損主要由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仍屬早期發展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19.4百萬港元，減少約18.7百萬港元或約96.4%，至本期間的約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賺取的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8. 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65.8百萬港元，減少約52.5百萬港元或約79.8%，至本期間的約1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成立合營公司數目及機組化系列售出數目大幅下跌，導致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收益下跌，亦由於部分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於銷售價格較低的地區進行，導致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毛利率下降，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等其他成本增加所致。

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23.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4.7百萬港元)。下跌主要由於支付末期股息、購入其他金融資產、償還銀行借貸、為擴大本集團研發設施及成立新的培訓中心而收購租賃土地之已付按金以及營運成本上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38.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水平)。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8.8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482.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收益下跌以及接近二零一三年末提供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售出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產品於本期間清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客戶於其後清償為數25.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7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然穩健，而董事相信此將有助本集團按計劃拓展業務。本集團致力有效地利用財務資源及採納審慎財務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並支持其業務拓展所需。

10.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其他金融資產約7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等其他金融資產為投資於由若干中國商業銀行提供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低風險水平且保本保收益的若干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產品，年期介乎三個月至四個月。於本期間，該等短期投資之實際利率及回報分別為4.94%及9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及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11. 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38.3百萬港元債務，包括：

-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8.3百萬港元；及
- 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3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以下列方式抵押：

- (i) 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約15.2百萬港元的樓宇作抵押；及
- (ii) 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約4.1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作抵押。

計息銀行借款之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38,261	49,629
第二年	—	21,772
	38,261	71,401

12.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從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約68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可供使用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投資研發活動	137.4	58.5	78.9
成立合營公司及擴充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團隊	137.4	29.0	108.4
製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擴充其瀝青路面 養護服務團隊	103.1	6.2	96.9
收購其他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	103.0	—	103.0
建設新生產設施	68.7	34.6	34.1
在新市場設立銷售辦事處及市場推廣費用	68.7	8.0	60.7
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68.7	68.7	—
	687.0	205.0	482.0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銀行賬戶的短期存款，並用於若干低風險水平及保本保收益的財富管理產品的其他金融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13. 所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於本期間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有關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於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所述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14.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例如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且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惟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若干銀行存款除外。此外，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是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在接納新業務時評估信貸風險，並限制其面臨的個別客戶信貸風險。

16.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551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挽留僱員，包括酌情花紅計劃、醫療保險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並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英達公路再生工程有限公司(「英達BVI」)與中遠(集團)總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中遠香港工貿」)就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於合營公司成立後，英達BVI與中遠香港工貿分別擁有合營公司51%及49%之股權，並且雙方同意擬在商定區域與當地企業成立在中國合營公司並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率投資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另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施偉斌先生(「施先生」)	–	521,365,260 ⁽¹⁾	521,365,260	48.32%
施韻雅女士(「施女士」)	–	29,640,000 ⁽²⁾	29,640,000	2.75%

附註：

1. 施先生是Freetech (Cayman) Ltd. (「英達開曼」)、Freetech (BVI) Limited (「Sze BVI」)及英達科技有限公司(「英達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視為於英達開曼、Sze BVI及英達科技持有的合共521,365,26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施女士是Intelligent Executive Limited (「Intelligent Executive」) (前稱Rank Bes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視為於Intelligent Executive持有的29,64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的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施先生	英達開曼	實益擁有人	1,162,956	100%
施先生	Sze BVI	實益擁有人	1	100%
施先生	英達科技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施女士	Intelligent Executive	實益擁有人	10,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沒有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另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英達科技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1,365,260	48.32%
Sze BVI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1,365,260	48.32%
英達開曼 ⁽¹⁾	實益擁有人	521,365,260	48.32%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219,200	5.40%
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219,200	5.40%
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219,200	5.40%
Future Blossom Investment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58,219,200	5.40%
施安娜女士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420,520	5.23%
Smart Executive Group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56,420,520	5.23%

附註：

1. 英達科技、Sze BVI、英達開曼與施先生之間的關係，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
2. Future Blossom Investment Limited由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全資擁有。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的一般合夥人為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因此，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及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由Future Blossom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mart Executive Group Limited由施安娜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施安娜女士被視為於由Smart Executive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了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本公司董事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本公司設立兩項以股份為權益結算基礎的薪酬計劃，包括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協助招攬、挽留及激勵主要員工。計劃的主要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加者，感謝其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之貢獻，促使本集團聘請及保留有才幹之僱員。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並沒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董事會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獲選僱員(包括董事)授出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董事會已決議向受託人匯款20,000,000港元及不時繳付額外款項，以便受託人能執行其權力在市場上購買股份。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生效，除非被終止或修訂外，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有效。於本期間，受託人已以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約2,007,000港元)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收購909,000股本公司股份，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條文，惟涉及守則條文A.2.1除外，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由施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令本集團受惠，原因是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及發展。當本集團發展至更大規模時，董事會會考慮將該兩個職位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憑藉董事豐富的業務經驗，彼等並不預期施先生身兼兩職會引致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能。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實幹、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董事會因此認為已推行充足的措施平衡權力，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琛女士(主席)、鄧觀瑤先生及劉正光先生(包括一名擁有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審閱本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本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與標準守則同樣嚴謹(「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惟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則除外。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有關受託人在市場購買合共909,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總額約為2,007,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惟不包括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宣派合共60,000,000港元的股息分派)。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56,744	261,409
銷售成本		(91,701)	(122,428)
毛利		65,043	138,9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328	2,9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54)	(8,414)
行政開支		(37,384)	(38,938)
其他開支		(9,159)	(4,720)
融資成本	5	(1,670)	(3,354)
分佔以下各項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140)	(1,608)
聯營公司		(715)	(490)
除稅前溢利	6	13,049	84,394
所得稅開支	7	(684)	(19,353)
本期間溢利		12,365	65,04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296	65,826
非控股權益		(931)	(785)
		12,365	65,041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1.23 港仙	8.72 港仙
攤薄		1.23 港仙	8.72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12,365	65,04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040)	4,90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除稅項)	(2,040)	4,90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10,325	69,94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747	70,384
非控股權益	(1,422)	(438)
	10,325	69,9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3,113	160,8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512	6,780
商譽		731	731
其他無形資產		58	100
按金		24,333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46,704	39,4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971	9,283
遞延稅項資產		14,198	15,3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4,620	232,508
流動資產			
存貨		42,334	33,3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482,903	548,7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197	39,649
其他金融資產		69,955	–
已抵押存款		–	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3,267	614,697
流動資產總額		1,074,656	1,236,5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74,798	79,1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394	70,510
計息銀行借款		38,261	49,629
應付稅項		4,512	16,829
流動負債總額		162,965	216,131
流動資產淨值		911,691	1,020,43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76,311	1,252,94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21,772
遞延稅項負債		13,123	16,9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123	38,727
資產淨值		1,163,188	1,214,2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07,900	107,900
儲備		1,038,410	1,026,663
按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6	(2,007)	–
建議末期股息		–	59,345
		1,144,303	1,193,908
非控股權益		18,885	20,307
權益總額		1,163,188	1,214,2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份	按股份	繳入盈餘	儲備基金	匯兌波動		建議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賬	持有的股份			儲備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7,900	732,463*	-	25,328*	71,880*	34,776*	162,216*	59,345	1,193,908	20,307	1,214,215	
期內溢利		-	-	-	-	-	-	13,296	-	13,296	(931)	12,36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549)	-	-	(1,549)	(491)	(2,04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49)	13,296	-	11,747	(1,422)	10,325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59,345)	(59,345)	-	(59,345)	
購買按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16	-	-	(2,007)	-	-	-	-	-	(2,007)	-	(2,00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7,900	732,463*	(2,007)	25,328*	71,880*	33,227*	175,512*	-	1,144,303	18,885	1,163,18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當中的綜合儲備1,038,4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6,663,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匯兌波動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賬	繳入盈餘	儲備基金	儲備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8	-	25,328	47,776	24,164	123,139	220,585	22,164	242,749
期內溢利		-	-	-	-	-	65,826	65,826	(785)	65,04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4,558	-	4,558	347	4,90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558	65,826	70,384	(438)	69,946
已宣派股息	8	-	-	-	-	-	(60,000)	(60,000)	-	(60,000)
就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		9,822	143,361	-	-	-	-	153,183	-	153,183
股份資本化發行 [^]		68,000	(68,000)	-	-	-	-	-	-	-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發行新股 ^Ω		26,000	605,800	-	-	-	-	631,800	-	631,800
股份發行開支		-	(36,528)	-	-	-	-	(36,528)	-	(36,52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9,899	-	(9,899)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4,000	644,633	25,328	57,675	28,722	119,066	979,424	21,726	1,001,15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本公司98,218,36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153,183,000港元資本化。

^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通過的決議案，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記賬68,000,000港元之金額，向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6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該股分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

Ω 就本公司的全球發售而言，26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以每股2.43港元發行，扣除開支前現金總代價為約631,8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3,049	84,39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5	1,670	3,354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855	2,098
利息收入	4	(6,732)	(398)
折舊	6	10,360	9,7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721	1,201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	6	(296)	(18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39	51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102	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1,001	402
		21,769	100,791
存貨(增加)/減少		(8,974)	2,1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6,072	(140,7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574)	(11,30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65)	1,0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3,399)	3,381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7,382)	34,81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4,350)
匯兌差額		14,271	4,214
		51,418	(9,93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1,418	(9,932)
已收利息		6,732	398
已付利息		(1,670)	(3,354)
已付所得稅		(15,798)	(13,733)
		40,682	(26,62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	(17,716)	(20,014)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29,623)
墊款予合營公司		-	(10,361)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17	47
已抵押存款減少		75	1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9,955)	-
按金增加		(24,333)	-
		(111,912)	(59,9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31,800
股份發行開支	–	(28,015)
新增銀行貸款	–	130,945
償還銀行貸款	(31,600)	(81,784)
已付股息	(59,345)	(64,964)
購買按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0,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0,945)	587,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2,175)	501,40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697	130,86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255)	1,21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267	633,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3,267	633,48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路面養護設備及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英達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董事施偉斌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者一致，惟涉及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本集團，並已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 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所用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擁有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a)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及

(b) 製造及銷售路面養護設備分部。

管理層分開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可報告分部溢利則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互相一致，惟其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匯兌差額、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融資成本以及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大部分源自其中國業務，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益 10% 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42,825	—
客戶B —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19,043	—
客戶C —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18,628	—
客戶D —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	29,04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提供道路 養護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養護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125,615	31,129	156,744
分部間銷售	—	—	—
其他收益	2,485	111	2,596
	128,100	31,240	159,340
對賬：			
分部間銷售撤銷			—
收益			159,340
分部業績	20,171	10,483	30,654
對賬：			
利息收入			6,732
匯兌虧損			(8,374)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2,438)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855)
融資成本			(1,670)
除稅前溢利			13,049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231)	656	425
折舊及攤銷	8,881	1,620	10,501
資本開支*	15,746	1,970	17,71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提供道路 養護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養護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150,060	111,349	261,409
分部間銷售	–	3,104	3,104
其他收益	1,477	51	1,528
	151,537	114,504	266,041
對賬：			
分部間銷售撇銷			(3,104)
收益			262,937
分部業績	43,350	64,149	107,499
對賬：			
利息收入			398
匯兌收益			1,011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9,062)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098)
融資成本			(3,354)
除稅前溢利			84,394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1,058	(43)	1,015
折舊及攤銷	8,236	1,690	9,926
資本開支*	18,843	1,189	20,03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出售貨物的淨發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1,915	1,424
利息收入	6,732	398
匯兌差額淨額	—	1,011
其他	681	104
	9,328	2,937

* 因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中國大陸若干省份經營業務而進行的投資獲得了各種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或有條件。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670	3,35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0,360	9,7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9	51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2	10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3,470	2,8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001	4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21	1,201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	(296)	(186)
匯兌差額淨額	8,374	(1,011)

* 該等項目列賬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內。

7.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6.5%)。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指對在中國大陸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所收取的稅項。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通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享有優惠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除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英達熱再生有限公司及南京英達公路養護車製造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登記為高新技術企業，並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15%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	1,235
即期 — 中國大陸	3,321	18,475
遞延	(2,637)	(357)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684	19,35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 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攤分合營公司應佔稅收抵免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其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8.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在其股份上市前，向股東宣派股息分派，合共6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方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投資者，無權收取有關股息。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或派付其他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決議不會向股東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期內未經審核溢利13,2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65,826,000港元)及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79,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755,070,575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17,7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0,014,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44,012	431,070
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75,572	154,586
減值	(36,681)	(36,872)
	482,903	548,78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本集團須待履行各自銷售合約所規定的條件後按實際情況釐定信用期。本集團力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樣化客戶的情況，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0,0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62,000港元)提供予本集團的付款擔保函外，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均為不計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16,144	220,444
三至十二個月	256,642	194,645
一至兩年	90,123	96,760
兩年以上	19,994	36,935
	482,903	548,78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分別為約71,9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360,000港元)及3,6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6,000港元)之款項，該等款項須按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2.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42,486	34,715
三至十二個月	7,670	18,070
一至兩年	15,457	5,297
兩年以上	9,185	21,081
	74,798	79,16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2. 貿易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按介乎30天至180天的期限結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2,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6,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須於90天內償付(為與聯營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者類似的信用期)。

13.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79,000,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9,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7,900	107,900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日後盡量提升於本集團的工作表現及效率，及／或嘉許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至關重要及／或現時及日後會對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人士繼續合作的關係，更可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及能力兼備的行政專才及／或嘉許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其他僱員；(iii)本集團直接及間接股東；(iv)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v)本集團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公司伙伴、特許經銷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vi)為本集團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及(vii)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人士之聯繫人士。計劃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而除非經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計劃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生效。

目前獲准根據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相當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中的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繳付合計1港元之象徵性代價款項。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而行使期的結束日期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提呈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15.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授予本集團的獲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獲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有效。

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准授出的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向獲選僱員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倘獲選僱員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有關獎勵列明的全部歸屬條件(可能包括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便可獲取有關獎勵的本公司股份，受託人須無償向該名僱員轉讓有關獎勵股份。然而，獲選僱員無權收取任何收入或分派，如來自分配予彼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16. 按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以成本總額(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約2,0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以購買形式收購本公司909,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協定的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612	3,22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0	1,732
	4,832	4,956

18. 承擔

除上文附註17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土地使用權	19,9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80	44,719
應向合營公司作出的出資	16,465	7,838
應向聯營公司作出的出資	-	6,275
	72,132	58,832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58	11,766
	82,790	70,598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 關聯方交易

- (a) 除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關聯方擁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合營公司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	71,299*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接受道路養護服務	(i)	—	2,754

* 經扣除未變現溢利

附註：

- (i) 上述交易乃根據訂約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b) 關聯方未償還結餘

- (i)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貿易結餘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合營公司金額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000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合營公司金額8,645,000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餘已悉數清償。
- (i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合營公司之遞延未變現銷售溢利淨額12,3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51,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31	1,787
離職後福利	31	30
	1,962	1,817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英達公路再生工程有限公司(「英達BVI」)與中遠(集團)總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中遠香港工貿」)就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將分別由英達BVI及中遠香港工貿擁有51%及49%權益。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

22. 批准刊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